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公告文號：第一金投信(108)字第 678 號

主旨：「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，業經 108 年 10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374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修訂經理公司報酬，修訂後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，詳列如下表。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fsitc.com.tw>)下載。

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

條項	修正後條文	條項	現行條文
第十八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	第十八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
第一項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<u>零點壹(0.1%)</u> 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	第一項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<u>零點壹貳(0.12%)</u> 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

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

條項	修正後條文	條項	現行條文
第十八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	第十八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
第一項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<u>零點貳(0.2%)</u> 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	第一項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 (一)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(含)以下時，按每年百分之 <u>零點參(0.3%)</u> 之比率。 (二)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(不含)以上時，按每年百分之 <u>零點貳(0.20%)</u> 之比率。

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

條項	修正後條文	條項	現行條文
第十八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	第十八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
第一項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<u>零點貳(0.2%)</u> 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	第一項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 (一)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(含)以下時，按每年百分之 <u>零點參(0.3%)</u> 之比率。 (二)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(不含)以上時，按每年百分之 <u>零點貳(0.20%)</u> 之比率。